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债权转让（回购）协议的事先认可函**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回购）协议的议案》。我们在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已收到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拟签署债权转让（回购）协议相关事项的介绍，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回购）协议，是为了解决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胡 坚

谭劲松

袁胜华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